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21年7月7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2022年9月22日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本公司與GSC Limited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組進展的最新消息及履行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統稱為「**所述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儘管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4日向聯交所提交延期申請，尋求將復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4月30日，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收到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1月6日或之前）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函件指出，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3年1月11日，及其股份將自2023年1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決定於2023年1月6日或之前提交申請，將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正擬備該要求函件。同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之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重組詳情）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召開。

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結果尚不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取消上市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莫漢銚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